

元智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4.03.22 8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84.04.20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7869 號函核備
- 88.02.0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6.09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6422 號函核備
- 88.09.01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9.17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12982 號函核備
-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
- 94.06.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4.25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005 號函備查
-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6176 號函准備查
-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661 號函備查
-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06.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3229 號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和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入學後次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自入學後次學期至最高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申請，並先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系主任之同意，轉報教務處備案，始屬有效。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本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本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碩士或博士論文，其題目與內涵應有所不同，倘與本學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本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他系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相同者經他系同意得予免修；他系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與本系性質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七條 雙主修學分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生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碩、博士班雙主修學生在本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前，已完成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得延長雙主修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雙主修修業年限二學年，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九條 雙主修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中，准加主修讀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本校學生完成本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規定與雙主修之取得要件者，其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學士班學生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